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编制说明

(☐工作组讨论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2
(一) 任务来源	2
(二) 修订背景	2
(三) 标准修订过程.....	4
(四) 标准修订原则.....	6
二、主要内容	6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生态效益	7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 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0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10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0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0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九、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10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7月18日，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成立，编号为SAC/SWG 37，主要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该工作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管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业务指导。

根据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2026年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提出，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7）归口。

2026年4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6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包括修订《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计划号：20262502-T-469，起草单位为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二）修订背景

在生育保险各项工作中，生育保险的相关术语是最根本、最核心的内容，它事关参保人的基本利益，也是建立全国统一待遇清单制度的基础。通过制定并执行国家标准，可以确保所有相关方使用同一套业务术语，从而有效确保政策实施的一贯性和一致性。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职责整合至国家医疗保障局，由新机构统一管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要求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果。

自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以来，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合并实施。2019 年《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进一步明确了两险在参保范围、基金征缴、医疗服务管理、待遇支付等方面的统一运行规则。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的经办管理、基金核算、服务协议、药品诊疗目录等均与基本医疗保险深度融合，原有的术语标准已难以准确描述现行制度安排。

现行《社会保险术语 第 6 部分：生育保险》（GB/T 31596.6—2016）发布至今已逾十年。在此期间，我国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尤其是两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实际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直接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三个目录”；

“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的保障对象由职工个人扩展为职工及未就业配偶，体现了制度对家庭权益的保障。此外，“生育津贴”的功能定位也由原先笼统的表述调整为“工资性补偿或收入补偿”，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替代属性。

然而，2016年版标准中的部分术语定义已明显滞后于改革实践，例如仍保留“生育保险待遇登记”等已不再使用的条目，且缺少对两险合并后新管理模式的表述。术语的不完备、不规范，直接影响生育保险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制约经办服务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也给跨地区业务协同、参保人权益告知带来障碍。

2024年，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7）正式成立，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工作组2026年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修订工作正式启动。本次修订旨在全面反映生育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以来的改革成果，统一和规范生育保险领域核心术语，为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提供坚实的语义基础，助力提升生育保险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标准修订过程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于2025年5月正式启动，标准起草组全面搜集梳理法律法规规程，深入调研收集信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研究讨论论证，

确保编制质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预研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标准起草组，制定编制工作方案，同步收集资料，开展广泛的预研工作，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依据。2025 年 6 月，基于前期生育保险相关工作基础，结合资料收集和调研，起草组确定了《社会保险术语第 6 部分：生育保险》标准总体框架，并初步形成了标准初稿。2025 年 7 月—10 月，起草组多次组织专家咨询会，征求生育保险经办、标准化等领域相关专家的意见并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2026 年 1 月 2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局内相关单位，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医保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等单位委员召开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 2025 年度工作会议。在会上工作组委员听取了修订情况汇报，并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起草组认真讨论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了国家标准立项报送稿（草案稿）。

标准起草阶段：2026 年 4 月，国家标准委下达本标准立项计划。2026 年 5 月，在国家标准立项报送稿（草案稿）的基础上，再次开展了资料收集和调研。梳理了近期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对生育保险术语的现状、存在问题等进行调研，为草案稿的不断完善提供依据。2026 年 6 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起草组先后 4 次召开研讨会，听取医保、医疗、信息化、标准化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认真讨论专家意见，修改标准草

案稿，形成了《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工作组讨论稿）。

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6月—7月，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内相关单位、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15条。经认真研究讨论，采纳8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5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标准的编制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是坚持相关标准唯一性原则。涉及国家、行业已有相关标准的，一律遵循并引用。未涉及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标准一致性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二、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正文由7部分组成，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生育与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服务管理以及生育保险待遇管理。

具体内容包括：

1. 范围。界定了生育与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生育保险待遇管理等方面的术语和

定义。适用于生育保险领域的管理、服务、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生育与生育保险。界定了生育、生育保险的定义。

4. 生育保险基金。界定了生育保险费与生育保险基金的定义。

5. 生育保险待遇。规定了生育医疗待遇、生育津贴、生育津贴的享受天数的术语和定义。

6. 生育保险服务管理。明确了经办机构、协议管理与付费方式等定义。

7. 生育保险待遇管理。规定了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管理、生育医疗保障范围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预期效益

1. 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夯实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并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明确要求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国家标准《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的修订完善，是对《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准落实。该标准通过统一全国生育保险的服务

范围、经办机构，完善生育保险标准化体系，推动生育保险服务与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度融合，助力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生育保险治理格局。

2. 规范生育保险术语基础，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本次修订以《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为抓手，系统梳理并统一了生育保险领域的核心概念，涵盖生育与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服务管理、待遇管理等全链条术语。特别是结合2017年以来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改革实践，及时更新了“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关键术语的定义与注释，消除了因两险合并带来的语义模糊与执行偏差。统一、规范的术语体系为全国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有助于提升参保范围、待遇审核、费用结算等环节的标准化水平，降低沟通成本与差错率，推动生育保险公共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可及，为“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数字化服务提供坚实的语义基础。

3. 促进服务公平可及，保障制度公平正义。

标准将“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的保障对象由原有的职工个人扩展为职工及未就业配偶，明确了未就业配偶可通过参保职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体现了制度对家庭整体保障的包容性与公平导向。同时，“生育津贴”的定义调整为“工资性补偿或收入补偿”，更准确地反映了其收入替代功能，避免因表述歧义导致的待遇落实偏差。此外，通过统一“生育保

险药品目录”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等术语，并明确两险合并后执行统一的三大目录，有助于消除地区间、人群间的保障差异，确保参保人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公平、一致的生育保险权益。标准对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审核、支付等管理环节的界定，进一步规范了经办行为，从制度设计上防范选择性执行或自由裁量过大的问题，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彰显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平正义价值。

4. 衔接两险合并改革要求，助力制度平稳运行。

自 2017 年起，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合并实施，两险在参保基金征缴、医疗服务管理、待遇支付等方面实现一体化运行。本次术语修订主动回应这一重大制度变革，在“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关键术语中，以备注形式明确两险合并后的执行规则，例如经办工作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药品及诊疗项目等统一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此举有效消除了因两险术语体系分立而导致的制度衔接堵点，为各地统一政策解释、规范经办流程提供了清晰的语义依据。同时，通过对“生育医疗待遇”“生育津贴”等核心概念的准确界定，避免了两险合并后在费用结算、待遇核算等环节可能出现的标准混用或理解偏差，降低了基层经办机构的执行难度，保障了改革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平稳落地与持续优化运行。

（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尚无明确的生育保险术语的相关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相关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要求。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是对国家相关法规的有效补充。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专利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涉及现有专利。

九、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本标准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等情况。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我国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核心标准，对于生育保险术语的一致性，生育保险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强化生育保险参保管理的精准性与高效性，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一是加大标准宣传。各地采取广泛宣传、贯彻培训等形式，开展标准宣传普及工作，扩大影响，提高社会关注度；二是加大标准实施力度。各地在贯彻实施标准基础上，可结合实际经办情况，实施标准业务流程，推动本标准的高效、全面贯彻实施；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在标准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